**具 結 書**

具結人 為擔任 （機關學校全銜）之聘用人員，茲聲明本人確無「公務人員任用法」第二十六條第一項、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至八款及第十款之情事，若有違反，或有不實情事者，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，特立具結書為證。

此 致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（機關名稱） | | |
| 具 結 人 | ： | （簽 章） |
| 國民身分證  統一編號 | ： |  |
| 地 址 | ： |  |
| 聯 絡 電話 | ： |  |

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附錄：

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：「(第1項)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不得在本機關任用，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。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。(第2項)應迴避人員，在各該長官接任以前任用者，不受前項之限制。」

第28條第1項：「(第1項)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：一、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。二、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。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三、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，曾犯內亂罪、外患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四、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五、犯前二款以外之罪，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，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。但受緩刑宣告者，不在此限。六、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。七、依法停止任用。八、褫奪公權尚未復權。九、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，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。但具有其他考試及格資格者，得以該考試及格資格任用之。十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，尚未撤銷。」

三親等內之親屬列表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| 一親等 | 二親等 | 三親等 |
| 血親 | | 父母  子女 | 兄弟姐妹  (外)祖父母 (外)孫子女 | 伯、叔、姑、舅、姨  姪子女、外甥(女)  (外)曾祖父母  (外)曾孫子女 |
| 姻親 | 血親之配偶 | 父之妻、母之夫  子媳、女婿 | 兄嫂、弟媳、姐夫、妹夫  (外)祖父母之配偶  (外)孫子媳、(外)孫女婿 | 伯母、叔母、姑丈、舅母、姨丈 姪媳/婿、外甥媳/婿  (外)曾祖父母之配偶  (外)曾孫子媳、(外)曾孫女婿 |
| 配偶之血親 | 公婆、岳父母  配偶之子女 | 配偶之兄弟姐妹 配偶之(外)祖父母  配偶之(外)孫子女 | 配偶之伯、叔、姑、舅、姨  配偶之姪子女、外甥(女)  配偶之(外)曾祖父母  配偶之(外)曾孫子女 |
| 配偶之血親  之配偶 | 公婆、岳父母之配偶  配偶之子媳、女婿 | 配偶之兄嫂、弟媳、姐夫、妹夫 配偶之(外)祖父母之配偶  配偶之(外)孫子媳、(外)孫女婿 | 配偶之伯母、叔母、姑丈、舅母、姨丈 配偶之姪媳/婿、外甥媳/婿  配偶之(外)曾祖父母之配偶  配偶之(外)曾孫子媳、(外)曾孫女婿 |

未盡之親屬稱謂，請依實際情形認定。